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首次公布 国家监察委由全国人大产生并对其负责

## 监察六类公职人员 四种情形可留置

备受关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7日在中国人大网首次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草案共10章67条,明确了国家监察工作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规定了监察机关的基本定位、监察范围、监察职责、监察权限、监察程序等基本内容。

### 监察委由人大产生并对其负责 实行监察官制度

规定了监察委由谁产生、如何产生、任期、对谁负责等根本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全国监察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监督。

提出了实行监察官制度,

### 建立派驻监察机构——

各级监察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可以向本级党的机关、国家机关、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和单位、所管辖的行政区域派出监察机构、监察专员。

监察官是依法行使监察权的监察人员。国家实行监察官等级制度,制定监察官等级设置、评定和晋升办法。

### 对6类人群进行监察

根据草案,监察机关将对6大类公职人员进行监察:

- 中国共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的公务员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 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 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

- 事管理的人员;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集体事务管理的人员;
- 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草案明确了上下级监察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指出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同时规定,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办理下一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必要时也可以办理所辖各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

### 确定监察委3项职责12项措施

草案对监察委履行的监督、调查、处置3项监察职责进行了具体规定。

**监督**——监察机关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调查**——监察机关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处置**——监察机关依据相关法律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与此同时,草案明确了监察委的监察权限,对监察委可以采取的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调取、查封、扣押、搜

查、勘验检查、鉴定、留置等12项措施作出具体规定,包括:

- 监察机关行使职权,有权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
- 对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监察机关可以进行讯问,要求其供述涉嫌犯罪的情况;
- 在调查过程中,监察机关可以询问证人等人员;
-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案件涉嫌单位和个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
- 监察机关可以对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以及可能隐藏被调查人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
- 履行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调查措施;
- 经省级以上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对被调查人及相关人员采取限制出境措施。

### 严禁侮辱虐待被调查人

草案规定了监察机关及调查人员严禁采取的措施和情形。

草案规定,监察机关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违法方式收集证据,严禁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被调查人。

调查人员进行讯问以及调取、查封、扣押等重要取证工作时,应当对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留存备查。调查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调查方案,不得随意扩大调查范围、变更调查对象和事项。



11月7日,在汉十高铁三墩转体桥施工现场,技术人员校对转体对接数据。当日,位于湖北十堰丹江口市丁家营镇境内的汉十高铁丁家营跨襄渝铁路特大桥44号墩、45号墩、46号墩连续梁分别逆时针转动,在空中实现精准对接。该特大桥跨越襄渝铁路施工段采取“先建后转”方式,确保铁路运营安全畅通。 新华社图

### 4种情形可留置 24小时内通知单位或家属

对于备受关注的留置措施,草案作出了明确规定。

规定了可以采取留置的4种情形——

根据草案,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监察机关已经掌握其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并有“涉及案情重大、复杂的;可能逃跑、自杀的;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可能有其他妨碍调查行为的”等情形时,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以将其留置在特定场所。

### 保障被留置人员的合法权利——

草案规定,采取留置措施后,除有碍调查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留置人所在单位或家属。

监察机关应当保障被留置人员的饮食、休息,提供医疗服务。讯问被留置人员应当合理安排讯问时间和时长,讯问笔录由被讯问人阅看后签字。

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特殊情况下,决定采取留置措施的监察机关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被留置人员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后,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和有期徒刑的,留置期限应当折抵刑期。留置一日折抵管制二日,折抵拘役、有期徒刑一日。

■据新华社

### 时事速读

## 我国修订《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 垄断行业定价戴上成本监审“紧箍”

国家发展改革委7日称,已于近日修订颁布《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修订后的办法更加注重加强垄断行业监管、规范成本监审行为,标志着政府成本监审进入科学监管、制度监管的新阶段。修订后的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副司长丁杰介绍说,修订后的办法在以下几个方面作出了规定:一是明确成

本监审是政府制定或调整价格的重要程序。二是明确成本监审项目实行目录管理,强调自然垄断环节以及依成本定价的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应当列入成本监审目录,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价格。三是严格定价成本审核,从严制定主要成本指标审核标准,严格界定不得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项目。四是完善成本监审工作程序,促进成本监审规范化。

## 非法集资犯罪等犯罪活动将被重点打击

记者7日从公安部获悉,公安部近日就进一步加强打击金融犯罪工作出台意见,将始终保持对金融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重点打击非法集资犯罪和涉及互联网金融、证券期货市场和金融机构的突出经济犯罪活动。

意见强调,全国公安机关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充分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和专业优势,积极参与金融风险排查工作,积极参与推动对金融领域犯罪和相关风险的预测预警预

防;要结合办理金融犯罪案件,积极向党委、政府建言献策,向有关职能部门通报情况,实现对有关风险的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意见要求,同时,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查处工作,深入推进金融领域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衔接。

意见还进一步明确了对打击金融犯罪、防范金融风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法律保障,要求进一步强化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

## “百名红通人员”贺俭回国投案

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消息,7日,在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下,经中央有关部门和河北省委、省纪委扎实工作、不懈努力,“百名红通人员”第68号贺俭回国投案。这是党的十九大胜利闭幕后首个回国投案的“百名红通人员”。目前,“百名红通人员”

已到案49人。贺俭,男,河北港口集团原方大房地产公司经理,涉嫌贪污罪和单位行贿罪,2010年9月逃往加拿大。国际刑警组织红色通报号码A-7451/12-2011。贺俭外逃后,其巨额涉案资金已被冻结,将依法予以追缴。

■均据新华社